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2003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
承辦人：蔡瓊燁
電話：06-5905009#219
傳真：06-5908704
電子信箱：steven06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文字第1130609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098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古仁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本所行政課、各鄉鎮(市)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市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及人文

課 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10/09 08:47:09

秘書室 收文:113/10/09



1130015605

有附件